

夫妻单方侵权债务承担路径研究

◆ 郭倚阳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 杭州 311100)

【摘要】我国《民法典》第1064条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主要聚焦于意定之债,无法为实践中夫妻单方对外侵权所造成的债务性质认定提供明确指引。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一方侵权之债究竟为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传统的“数人侵权判断进路”和“财产共有人连带清偿债务”的认定路径在内部逻辑上均不能自洽,从“夫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角度出发的婚姻法路径也囿于受益标准分歧严重、举证责任分配不一而难以形成统一判决。针对目前混乱的司法实践,应根据法律补充和解释的原则,对《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的“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标准”进行法内续造,将夫妻共同利益作为债务性质认定的核心,并结合家庭对外的经济共同体属性和侵权法的损害填补机能,在具体认定时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非侵权一方配偶可以提出证据推翻该推定。

【关键词】夫妻债务;侵权之债;债务认定;路径审视;价值衡平

一、问题的提出

自我国《婚姻法》颁布以来,夫妻一方单独对外所负债务该如何清偿,一直是久争不决的问题。若将夫妻一方所负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可能导致不知情的配偶一方深陷被动还债的困境;若认定为个人债务,则又会导致部分夫妻通过“假离婚,真逃债”的方式逃避婚内债务。是基于交易安全对债权人进行保护倾斜,还是立足于婚姻关系维护配偶一方的利益,这无异于电车难题中的困难选择。

利益是法律的原因,法主要规范着利益斗争,法的最高任务是平衡利益。面对夫妻债务问题的两难困境,我国立法多次对此作出了回应。原《婚姻法》第41条中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2004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确立了“时间推定规则”,原则上将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推定为共同债务,非负债一方配偶可提出证据主张债务为个人债务,譬如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2018年,最高法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债务是否系“为家庭日常生活”为标准,确立夫妻共同债务为“举证责任二元分配模式”。如今,《民法典》第1064条将夫妻共同债务类型化为“共债共签+事后追认”“合理范围内的家庭日常生活支付”“为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支出”三类。然而,侵权之债位于婚姻、债权、侵权等多种法域的交界处,不同法域的价值理念决定了法律选择、利益平衡更为复杂和困难,要实现实践中的综合考量,仍需进一步探索其法律适用规则。

二、司法实践对夫妻一方侵权之债的认定

为了解司法实践中,夫妻一方对外侵权所负债务的认

定,并探究其中认定路径存在的问题,笔者在聚法案例中以关键词“夫妻”“债务”“个人侵权”,并将案由限制为“侵权责任纠纷”,将裁判年份调整为2018年至2022年,最终得到288份民事判决。剔除部分无关案例后,按判决年份平均挑选了100份判决书(由于部分案件存在二审、再审,共对应51个案件),其中一审文书共51份,二审文书41份,再审文书8份。

(一)司法裁判的概况

聚焦于案件的判决结果,可得到以下初步结论:(1)夫妻一方侵权之债常发于道路交通事故。在全部判决书中,交通事故类共87份,其余部分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信用卡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以及若干因交通事故衍生的民间借贷纠纷。大部分案件内容为受害人或保险公司起诉夫妻双方,要求双方共同清偿债务。(2)对侵权债务的认定结果不一。100份文书中,69份文书认定夫妻一方侵权之债为个人债务,剩余31份认定为共同债务。(3)改判率高。所有文书中,二审、再审判决书共49份,除去10份上诉人未主张的,还有8份判决书变更了下级法院的判决,改判率为20%。(4)数量稳定。在288份判决书中,除去大部分2022年作出的、尚未上网的文书,其余四年的判决书稳定在70份左右。由此可见,夫妻一方侵权之债在实践中的认定属于一个长期稳定存在的问题。

(二)裁判观点的梳理

实践中认定结果的不一、改判率高,其背后是认定路径的混乱,或者说裁判逻辑的混乱。通过对搜集案例的分析发现,法院对夫妻一方侵权纠纷案件的论证路径大相径庭。根据不同的判决结果分类,结合逻辑三段论,从大前提和小前提推导出结论的正向推理角度出发,可以将文书中的说理

部分归纳成以下路径。

1. 一审(二审维持)认定成个人债务

(1) 配偶不符合侵权构成要件。根据原《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侵权行为、主观过错是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实践中,多数采用个人债务观点的法院适用了该认定路径,譬如,赵某与冯某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案,李某、杨某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案等。在于某高、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案中,一审法院认为侵权纠纷具有特定的人身属性,除非法律有特殊规定,否则不应把责任主体扩大化。行为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债权人未提交相应的证据证实侵权人配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要求其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2) 配偶未从侵权行为中获益。该观点主要从婚姻家庭法层面出发,认为夫妻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是婚姻家庭法的应有之义,两者密不可分。若一方行为并未对夫妻共同体有所实益,就不应当由家庭承担该行为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在钱某与孙某娣、庄某洪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案中,法院认为交通事故产生的侵权之债不是为维持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而形成的必要的支出和投入,夫妻双方也并无共同举债的意愿,债务产生的最终目的更不是为夫妻共同生活谋取利益。因此,本起交通事故引起的侵权之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陆某丽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 一审(二审维持)认定成共同债务

(1) 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实际由家庭共有。在陈某仙与易某珍、杨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为交通事故侵权之债在确定责任主体时应综合考虑机动车运行支配及运行利益归属等因素。车辆营运所带来的收入如果已作为家庭收入,一部分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车辆运行利益应视为夫妻共享,而由此产生的侵权债务理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财产清偿。二审法院更进一步认为机动车只要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包括家庭正常的社会交往活动,就应当视为家庭生活的一部分。类似的还有周某与苏某芝、张某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再审法院认为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是否应认定为共同债务,应综合考虑该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如果债务人配偶通过债务人的活动从中受益,例如,在从事家庭经营等活动中发生侵权行为,按照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此外,法院针对非侵权一方配偶提出的“侵权人已构成刑事犯罪,犯罪所产生的债务不应认定为共同债务”观点进行了反驳,提出“工作途中交通事故的债务不等于赌博、吸毒等无益于家庭利益犯罪行为所发生的侵权之债”的观点。

(2) 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推定。该类判决中,法院普遍依据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规定,将侵权债务“一刀切”地认定为共同债务。在于某、丁某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民事案中,再审法院认为侵权行为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依照司法解释规定属于共同债务,故维持了二审法院的判决。该司法解释在颁布后广受批判,现已被废止。

(3) 共同财产导致的债务共担。无论是实行法定财产制还是约定财产制的家庭,夫妻之间存在共同财产都是极为常见的现象。部分法院以此为切入点,先认定侵权行为的媒介为共同财产,再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从而要求财产共有人即配偶对共有物所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李某妍与宋某平、宋某刚、于某宝、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一审法院援引《物权法》第一百零二条,即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应承担连带债务,认定夫妻一方驾驶共有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而产生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双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 二审(再审)改判为共同债务

该类判决样本较少,仅有一例,但由于经历二审、再审,法院观点发生了重大变化,故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该案的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侵权行为之债并不是为维持夫妻共同生产和生活而形成的必要的支出和投入,而是基于个人的侵权行为、主观过错形成的,不具备合法性和正当性。非侵权方配偶也无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债务产生的最终目的也不是为夫妻共同生活谋取利益,因而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再审阶段,再审法院变更认定路径,不再从侵权法层面出发,而是认为判断夫妻一方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关键在于审查债务人配偶是否分享了利益。如果债务人的配偶通过债务人的活动从中受益,按照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本案的侵权人是在从事家庭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侵权行为,该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基于夫妻利益的考量,再审法院最终变更了二审判决,将侵权债务认定为共同债务。

三、构建以夫妻共同利益为核心的认定路径

我国《民法典》目前确立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从文义角度出发,难以直接套用至侵权之债中。第一类“共债共签”以及事后追认的债务本质上是夫妻双方意思自治的体现,规定本身也只是对合同相对性原则的重复。尽管配偶可以针对侵权之债进行事后追认,但追认只是夫妻双方对自身权益的处分,而法定之债的法律后果由法律明确规定,

没有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空间。第二类“日常家事代理之债”中,代理行为仅限于家庭日常支出的法律行为,而侵权行为并不在家事代理行为的范围内,因此也难以适用。第三类“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因债务本身无法使家庭受益,故应理解为债务所对应的利益或对价用于夫妻的生产生活。而实际生活中,多数侵权行为属于损害性侵权行为,只产生经济负担而无对应利益,只有极少数受益型侵权行为(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盗窃财产等)才会存在对应利益的使用问题。因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主要聚焦于意定之债,无法生搬硬套至多数法定之债中,使得法定之债仍是整个夫妻债务规范体系中“长期被遗忘的问题”。

根据对检索案例的分析,法院更倾向于将债务认定为个人债务。但无论结果为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其本质是清偿债务的责任财产范围问题。在侵权责任的框架中,责任成立和责任承担在一定情况下会出现分离,监护人的补充责任即为典型。我国《民法典》也规定了公平原则,在特殊情况下,即便双方均无过错,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从这个视角来看,采取侵权法路径认定个人债务的判决忽略了侵权责任和侵权债务承担的区别,用责任成立的视角去判断了责任的承担问题,无法囊括夫妻财产关系的内涵,并不妥当。

采取物权编路径,认定为连带债务的观点也存在理解误区。一方面,并非所有的侵权情形都属于夫妻共有物侵权,只有部分交通事故案件具备了该条件。过度适用《物权法》路径,反而会体现出一种避重就轻,逃离核心问题的裁判思路。另一方面,《民法典》物权编第307条中存在但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实际已被《民法典》第1064条确立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所排斥。法定财产制框架下的夫妻婚后所购财产原则上为共同财产,只是一种财物归属状态。倘若夫妻处于分居期间,一方购买的车辆仍属于共同财产,但此时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债务若要让配偶承担连带责任,将与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产生偏移。因此,从《民法典》物权编出发的认定路径也不具有普适性。

从本质上来讲,夫妻债务作为夫妻财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其认定路径中必须回归至婚姻家庭法中,而夫妻共同利益正是其核心。只不过在现有判决中,多数法院只重视具体的利益,未考虑抽象的贡献,只关注行为的外表,未深入探究侵权发生的原因。为实现对夫妻一方侵权债务的全面

评价,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以侵权行为有无产生夫妻共同利益作为判断标准,将举证责任分配给配偶方,构建出一种在外部关系采取“共债推定”,内部赋予非侵权一方配偶推翻该推定的权利的认定路径,是较为稳妥和务实的选择。

四、结束语

在现代婚姻家庭法的框架下,家庭不只是一个经济共同体,更是一个涵盖互助、亲情、血缘关系的集合体。家庭法不仅创设了基础的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还增设了抚养费义务、家庭成员之间的帮助、救助义务,体现了团体主义的精神。不管实行何种婚姻财产制,对于婚姻外部而言,夫妻是共同面对社会的利益共同体,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伙伴。负债作为一种不利益,亦为消极财产,具有由夫妻共同财产对外清偿的正当性基础,在这点上,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是一致的。

夫妻一方侵权之债在认定过程中以及结果中存在种种分歧的最根本原因是法律规则的缺位,在解释论上将侵权之债纳入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体系,进行法内续造,有助于改变实务认定中“无法可依”引发的乱象。基于侵权纠纷在夫妻关系中的特殊性以及受害人保护的价值理念,应当确立区别于合同纠纷中夫妻一方举债系“为夫妻共同生活”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原则上认定为共同债务,将“侵权原因行为不属于家庭日常行为”或“原因行为未带来家庭财产增益”的证明责任赋予夫妻一方,以实现对被侵权人和非侵权一方配偶正当权益的有效保障。

参考文献:

- [1]付子堂.对利益问题的法律解释[J].法学家,2001(02):29-35.
- [2]李贝.夫妻共同债务的立法困局与出路——以“新解释”为考察对象[J].东方法学,2019(01):104-112.
- [3]缪宇.走出夫妻共同债务的误区以《婚姻司法解释(二)》第24条为分析对象[J].中外法学,2018,30(01):253-276.
- [4]王礼仁.夫妻债务制度的立法原则与体系构建[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9,32(02):45-56.
- [5]叶名怡.民法典视野下夫妻一方侵权之债的清偿[J].法商研究,2021,38(01):23-38.

作者简介:

郭倚阳(2000—),男,汉族,浙江金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